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簡上字第44號

上訴人 豐瑋遊覽通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余哲安（董事）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

代表人 陳文瑞（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因公路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字第21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上訴人係遊覽車客運業者，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之營業遊覽大客車，於民國111年11月份、12月份及112年1月份，連續3個月行駛國道，未將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平台，而無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GPS）訊號；嗣被上訴人所屬臺中區監理所於112年2月20日以公豐監稽字第63C00903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認上訴人有「公司所屬車輛（000-00）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GPS）未將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平台」之違規行為，違反公路法第77條第1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4第2項（下稱系爭規則）等規定，予以舉發，迨經被上訴人審認前開違規屬實，而於112年3月16日以第63-63C00903號對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9,000元。

01 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交通部於112年7月21日以交訴字  
02 第1120010801號訴願決定予以駁回，上訴人猶不服，提起行  
03 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簡字第211號判決  
04 （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  
05 訴。

06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  
07 ，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08 三、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係略以：交通部基於公路法第79條  
09 第5項規定之授權，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並於106年5  
10 月26日修訂第19條之4第2項，此係交通部就遊覽車客運業營  
11 運應遵行者，所為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再  
12 觀其規範目的乃期以科學化管理方式，強化行車安全，亦合  
13 乎母法之授權意旨，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此一GPS  
14 裝置及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之行政法上義務，乃主管機關為提  
15 高對於遊覽車之掌控及行車安全所為之必要規範，縱有礙遊  
16 覽車客運業者之個人秘密與隱私，從而產生不便或輕微影  
17 響，自無違反法律優越原則、法律保留原則。至上訴人所稱  
18 執行成效問題實無法作為系爭規則違法之論據，又弋揚公司  
19 之「衛星犬GPS」系統並非系爭規則指定平台，縱其設有轉  
20 拋功能，惟上訴人既未授權弋揚公司轉拋車輛動態資訊介接  
21 至被上訴人指定平台，不生適法完成介接程序，尚難僅以得  
22 事後調取車輛行駛資訊為由，認無違規行為等語。

23 四、上訴意旨略以：

24 系爭規則使遊覽車業者、駕駛員、乘客之行縱、路線、停留  
25 時間等個人資訊遭到揭露，已構成對於隱私權、職業執行自  
26 由之限制和侵害，依司法院釋字第443、603號解釋，本屬絕  
27 對法律保留事項，系爭規則顯違背法律優越原則及法律保留  
28 原則，又公路法第79條第5項並未明文其蒐集個人資訊之目  
29 的，系爭規則之修訂理由則稱其目的係在「統計分析資料及  
30 即時預警功能」，惟實務上將依系爭規則所蒐集之GPS資訊  
31 作為裁罰人民之事證，無異於迫使人民自證己罪，且有濫權

01 疑慮，原判決認系爭規則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之  
02 次要事項，顯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誤云云，並聲明：原判  
03 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04 五、被上訴人答辯意旨略以：

05 系爭規則乃屬執行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監督之細節性、技術性  
06 事項，自為公路法第79條第5項之授權範圍所涵蓋，與授權  
07 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縱對上訴人產生輕微不  
08 便，相較於上訴人未介接至指定平台，致主管機關無法即時  
09 掌握行車資訊以降低重大傷亡交通事故之風險，後者更具公  
10 益保護必要，且上開行車資訊並非私密敏感事項，或易與其  
11 他資料結合為詳細之個人檔案，尚無過度侵害隱私權之虞，  
12 另有關駕駛人、乘客之個人資訊受侵害之主張，上訴人自非  
13 適格之權利主體，至上訴人稱不能以GPS資訊作為裁罰依  
14 據，本件係因上訴人「未提供GPS資訊介接至指定資訊平  
15 台」之違規而遭法定最低裁罰，原處分自無違誤等語。

16 六、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  
17 訴理由再予補充論述如下：

18 (一)按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  
19 第79條第5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9,000元  
20 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  
21 牌照1個月至3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  
22 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  
23 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79條第5項規定：「汽車及電  
24 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  
25 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  
26 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  
27 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  
28 之。」次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9 「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三、遊覽車客運  
30 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系爭規  
31 則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

01 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  
02 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  
03 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第137條規  
04 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  
05 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第139條之1第1項規定：「遊覽車  
06 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  
07 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  
08 備、立案、營運管理及處罰，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  
09 （112年9月15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即被上訴人）或得委辦  
10 直轄市政府辦理。」再按遊覽車客運管理要點第1點規定：  
11 「交通部公路局為利輔導協助遊覽車客運業依據汽車運輸業  
12 管理規則第19條之4規定，落實所屬車輛依規定裝置全球衛  
13 星定位設備及建置營運監控系統提昇安全管理，爰訂定本要  
14 點」第2點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所屬遊覽車應依規定裝置G  
15 PS，並應維持正常運作，其車輛GPS資訊並應由受委託營運  
16 系統業者依規定介接至本局之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

17 (二)原判決已論明，交通部基於公路法第79條第5項規定之授  
18 權，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並於106年5月26日修訂第19  
19 條之4第2項，係交通部就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應遵行者，所為  
20 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再觀其規範目的乃期  
21 以科學化管理方式，強化行車安全，亦合乎母法之授權意  
22 旨，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此一GPS裝置及提供車輛  
23 動態資訊之行政法上義務，乃主管機關為提高對於遊覽車之  
24 掌控及行車安全所為之必要規範，縱有礙遊覽車客運業者之  
25 個人秘密與隱私，從而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自無違反法律  
26 優越原則、法律保留原則等語（原判決第5頁第10行至第6頁  
27 倒數第7行）。上訴意旨再就原審已指駁不採之主張，認系  
28 爭規則揭露個人資訊，侵害隱私權、職業執行自由，違背司  
29 法院釋字第443、603號解釋意旨之法律留及法律優越原則等  
30 語，顯係就其個人片面解釋法令之見解重複爭執，並不足  
31 採。

01 (三)又觀系爭規則之立法意旨，係「…鑒於目前遊覽車客運業營  
02 運車輛裝設GPS已屬部分執行中之制度，應有擴大適用及提  
03 升於法規命令中統一規定之必要性，為加強保障消費者安全  
04 及落實控管遊覽車駕駛人駕駛時間，推動遊覽車客運業車輛  
05 全面裝置具有GPS功能設備予以法制化，期以科學化管理方  
06 式，強化行車安全，爰新增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07 六年九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  
08 位系統功能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應維持其  
09 正常運作，以提供業者行駛中車輛車號、即時監控位置、車  
10 輛速度、行駛時間、歷史軌跡查詢及異常狀態回報等功能之  
11 統計分析資料及即時預警功能，另應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  
12 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以提高對遊覽  
13 車營運車輛之掌控及行車安全。…」足見其規範目的係為藉  
14 由即時監控車輛位置、速度、行駛時間、歷史軌跡查詢及異  
15 常狀態回報等功能之統計分析資料及即時預警功能，期以科  
16 學化管理方式，強化行車安全，以保障大眾搭乘遊覽車大眾  
17 運輸工具安全，而有要求業者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  
18 統設備，提供行駛中車輛車號、位置、車輛速度、時間等資  
19 訊之必要，況此，亦有助於事故即時救護，保存證據及責任  
20 釐清，上訴意旨圖憑己見，偏認相關資訊蒐集，將作為裁罰  
21 事證，使人民自證己罪而有濫權疑慮等情，委屬無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  
23 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  
24 亦已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見解，核無違誤，  
25 並無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亦無判決不適用  
26 法規、適用不當或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形。上訴人仍執前  
27 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核屬其法律上之歧異見解，要難謂為原  
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  
29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法官 林家賢  
法官 蔡鴻仁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萬可欣